

中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绵职院党宣【2021】19号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建院 20 周年纪念活动标识征集的通知

全校师生员工、校友、社会各界人士：

2021 年是学校办学 88 周年暨建院办高职教育 20 周年，为总结办学经验、提炼办学精神、凝聚发展力量、共谋发展大局，本着细致、严谨、节约，喜庆、和谐、务实的原则，学校将于 9 月举办建院 20 周年纪念活动。为激发广大师生、校友和社会各界参与纪念活动的热情，营造浓郁的活动氛围，特公开征集“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建院 20 周年纪念活动标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标识征集内容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建院 20 周年纪念活动标识。

二、 征集对象

面向全体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师生员工、校友和关心支持学院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

三、 内容要求

(一) 作为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建院 20 周年纪念活动的主题形象符号，要充分体现绵阳职业技术学院特色，彰显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优良传统和辉煌成就。

(二) 图案生动、简洁、有寓意，有较强的视觉冲击力并要求易于识别，适用于各种宣传媒介，便于制作纪念徽章、旗帜等。

(三) 电子稿应以矢量文件或高质量 JPG 格式图稿提交,并附 200 字以内设计创意说明，并签署作品原创承诺。

四、 征集方式

(一) 提交方式

应征或参赛作品通过以下方式投递：

作品以附件形式发送，邮件主题请写明“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建院 20 周年纪念活动标识征集作品”。

邮箱：qlf@mypt.edu.cn

(二) 评审方式

组织专家对标识类应征作品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将在学校官网上公布。

（三）奖项设置

征集作品分设入围奖和录用奖,奖品分奖金和实物奖品两类。其中，录用奖将获得证书及奖金 5000 元；入围奖将获得证书及纪念品一份。

五、征集时间

标识征集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

六、注意事项

（一）应征作品应为未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在征集过程中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对应征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应征作品或宣传其应征行为。作品本身存在权利瑕疵或存在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作者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参选资格，由此给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所有录用、入围标识类作品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归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所有。学校可根据需要自行用于纪念活动及学

校形象的宣传展示，以及在纪念品和印刷品上标记和使用等。

(三) 所有应征作品均不退稿，请作者自留底稿。

(四) 本次征集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